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
6號

承辦人：蔡岱蓁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56

電子信箱：annac148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51175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 11750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市語文競賽增設頒發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勵金案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語文競賽推動成效精進方案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語文競賽資深優良指導教師，115年度起增設
指導獎勵金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自112年起算，連續或累積指導學生獲全國賽「特
優」並領有獎狀者，加發指導獎勵金。

2、計算基準：

(1)滿 3 年者：加發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
(2)滿 5 年者：加發獎勵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二)請於116年1月29日前檢附「臺南市語文競賽資深優良
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（指導
教師獎狀或敘獎記錄），函報本局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附設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
學(國中部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



達臺灣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
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115/08/07
10:17:05

裝

訂



線



臺南市語文競賽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姓名			學校	
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
獎勵年資 (擇一打✓)	1. () 自 112 年起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特優累計次數達 3 年 2. () 自 112 年起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特優累計次數達 5 年			
年度	組別	項目	學校初步審查	備註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 教育局 審查結果	☐ 審核通過，累計達____年。 ☐ 審核不通過。			

申請人

教務主任

人事主任

校長

附註：1. 年度：自 112 年(含)起。

2. 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組。

3. 申請人指導獲特優次數如同時符合不同獎勵年資，應以最高年資申請；累計 4 年者以 3 年計，5 年（含）以上以 5 年計。

4.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（獎狀或敘獎紀錄）影本，影本須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審核人員職章，並經校長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填具申請表後函報至本局。

5.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